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漳古税强催〔2025〕3号

漳州福晟钱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623574744885Q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漳古税通〔2025〕147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本机关2025年8月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漳古税通〔2025〕1477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1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亿肆仟贰佰叁拾万柒仟贰佰零柒元贰角捌分（¥：142,307,207.28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请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叶雪婷、陈芳怡

联系电话：05963888903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690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陈芳怡，叶雪婷（闽税征350623240012、闽税征350623210006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